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長春社就購物膠袋環保費 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

長春社支持可以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政策，雖然現時政府提出的建議範圍過於狹窄，可以說是保守得不求上進，但不啻為正確的第一步。

進行檢討、擴大規管範圍

政府的文件指出，受規管的連鎖式或大型超市、便利店和個人健康美容產品零售店總數，將少於全港零售商舖的百分之四，但堆填區內兩成的膠袋卻來自這些店舖。不過，漏網之魚也肯定非常之多：連鎖式或大型零售店必須同時售賣食品、非處方藥物、個人衛生和美容用品三類貨品才會受規管，如果只是售賣其中一類或兩類，則不包括在計劃內，例如不附設超市的大型百貨店和化妝品專賣店。這些店舖當中，好些也自願參加了由環保團體舉辦的無膠袋日，也即是說要納入規管，一點困難也沒有。

我們要求，政府必須承諾在計劃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，並定下確實時間表，把受規管商舖的範圍擴大，特別是把大型百貨公司和化妝品專賣店等，納入計畫。

多管齊下、實行垃圾按量徵費

長春社認為，要解決濫用膠袋問題，環保費只是其中一環，還要實行按量徵收垃圾費，做好回收工作，評估回收濕膠袋的技術是否可行和加強教育。只要社會能形成少用膠袋的氣氛，再配合按量徵收垃圾費，多丟棄一個膠袋，垃圾費便會貴一點，以提供經濟誘因讓市民減廢。

反對可降解膠袋獲豁免

長春社也反對坊間指可生物降解膠袋應獲豁免的建議。在堆填區厭氧的情況下，是否可以生物降解根本分別不大。現時香港面對的是濫發濫用膠袋的問題，如此類膠袋可獲豁免，問題根本不能解決。

取諸環保、用諸環保

由於環保費不是稅項，應「不會謀取額外收益」(revenue-neutral)。政府必須清楚交待每年所收費用的數目，以及公布如何運用這筆款項，使其不會成為變相加稅。